

# 明年起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行“先补后占”

◎本报记者 于祥明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需矛盾突出,为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解决土地资源供需突出矛盾,9月9日,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国土资源部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2009年起,除国家重大工程可以暂缓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全面实施

“先补后占”。  
《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严格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规划和年度补充耕地计划,切实组织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不低于规划规定的保有量任务。从2009年起,除国家重大工程可以暂缓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全面实施“先补后占”。  
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副司长

黄鹤国9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说,《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大力加强土地整理,重点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在中东部粮食主产区,打造粮食产能核心区和粮食战略后备产区;在西部要大力开展节水工程,加大对平坝和缓坡耕地的整理力度。  
同时,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鼓励改变以往项目建设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村庄土地整理”,促进农业生

产向规模经营集中,引导农民居住向中心村和小城镇集中。  
《通知》提出,在当前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抓紧组织修编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各省、市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编制中,要突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这个特点,为实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提供依据。  
《通知》还规定,做好资金征收使

用监管。包括进一步加强2006年底实施的国家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全部项目原则上应于2009年底前竣工验收。  
另外,《通知》表示,国土资源部每年年底将对各省、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和补充耕地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达到或超出计划任务的,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不落实的,扣减相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 京津沪渝四大产交所 共谋产权市场发展

◎本报记者 王屹

首届中国产权交易大会,作为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洽谈会的重要组成部分,9月8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揭开了帷幕。据悉,包括京、津、沪、渝四大央企交易平台以及西部产交所、成都产交所等十余家省、市级产权机构纷纷派出精兵强将,携带优势项目参加此次交易会,与数十家全球知名私募基金以及创投资本“大鳄”等国内外投资机构洽谈项目,交流投资经验,共谋产权市场发展。  
记者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了解到,为了分享此次产权盛宴,该所经过了充分准备,携带了项目金额超过10亿元的十余个重点推介项目参会。通过细节取胜、展位设计充分体现了重庆联交所的特色,成为了产权交易大会上最为突出的亮点之一。据介绍,该所优质、高效的产权交易平台使一批国内外的投资机构慕名而来,开展后就德联国际、刺桐投资、厦门南强等前来联系投融资合作事宜。截至9日下午,该所展位接待具有投融资意向的各类机构超过二十余家,其中与上海某科技公司在展厅现场即达成8000万股投融资项目合作意向。会上,重交所总裁任斌还在大会论坛上作《产权市场创新发展将为PE提供巨大商机》的主题演讲,与参会的各地产权交易机构、各投资机构共同探讨产权市场发展创新和理论突破。

# 从“世界工厂”到“世界办公室”,中国还有多远?

商务部有关人士表示,发展服务外包将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引擎

◎本报综合报道

由中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主办的中国服务外包园区发展战略研讨会9日在厦门举行,政府、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国际咨询公司的代表进行了专题演讲。多位专家和业界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全球服务业的外包和离岸经营的迅速发展,中国要争取成为“世界办公室”,但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我问很多国际大买家,将来会选择哪里作为离岸服务外包地,多数人都回答是中国;但你再问他们今天的业务量都外包到哪里了,他们会告诉你是在印度。“中国服务外包工作委员会高级顾问、北京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理事长曲玲年说。

据曲玲年介绍,现在全球IT和业务流程外包需求约为10000亿美元,其中约10%为离岸服务外包需求。国外的服务外包行业有20多年历史,中国则只有短短10多年。

目前印度服务外包收入是600亿美元,他们的目标是2010年达到1000亿美元,就毛利率来说,相当于中国制造业收入的10000亿美元,这还不考虑制造业的能源消耗以及污染隐患。“中国服务外包工作委员会高级顾问、美国高德纳公司中国区主管洪国说,中国从“世界工厂”转变为“世界办公室”势在必行。

发展服务外包将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引擎。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说,相对于制造业,服务外包对接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方等于把支撑他生命的某些器官放到你手上,让你替他经营,必须确保万无一失”。

根据初步统计,2008年1到8月份,全国服务外包企业2545家,服务外包从业人数已经超过39万人,取得各类国际资质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1907家,近17万大学、大专毕业生正在进入服务外包业务培训,服务外包出口合同执行额超过48亿美元,比2007年全年的20.94亿美元,增长了91.45%。

中国对国外买家充满了吸引力。据马秀红透露,首届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将于11月在成都举行。届时,将有美、日、欧及中国本土

有资质的近百家买家与中国IT服务供应商对接。

这显示了成为“世界办公室”的巨大潜力。”曲玲年说,很多大的国际买家对中国的服务外包行业有一个普遍观点:尽管目前中国的服务外包还很差,但中国是他们必须选择的一个机会。”

或提供少量订单进行试探,或正在进行考察,或已经着手培训中国的企业,很多国际买家已经开始接触中国。曲玲年说:这是个战略问题,他们必须着眼未来。”

随着市场的迅速扩大,印度服务外包行业技术人员不足等问题开始显露。中国的优势显而易见。

“服务外包产业就是人的产业。我们有大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今年高校毕业生有500多万人,哪怕10%从事服务外包行业,就有五六十万。美国一年180万毕业生,印度一年300万毕业生。”曲玲年说,此外,中国社会稳定、政府有关部门大力发展服务外包行业也是优势。

商务部2006年提出发展服务外包的“千百十工程”,目前,中国政府已经认定了16个“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4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无锡太湖保护区、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胡万进说,作为高端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外包的重要特征就是企业的能力和人员规模基本上成正比。印度第一大的服务外包企业有11万员工,中国的服务外包企业规模不能相比,但成长速度惊人。进入中关村的很多服务外包企业,从开始的三四百人达到将近5000人规模,每年都翻倍增长,今年年底或者明年年初有望出现万人企业。

中国要成为真正的“世界办公室”,也就是服务业的规模赶上制造业的规模,预计需要二三十年。”曲玲年认为,就像中国成为“世界工厂”历时二三十年,经历了为别人加工螺丝钉到完成整机机器再到能够设计研发等过程一样,中国要成为“世界办公室”也需要一个不断上升的过程。



专家表示,中国要真正成为“世界办公室”,预计需要二三十年时间 资料图

### ■相关报道

## 商务部:上半年非金融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229%

◎新华社电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9日在厦门发布了5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报告,其中包括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秘鲁、加拿大和威尔士,这是商务部在中国投洽会上第三次发布国别投资报告。

# 256.6亿美元

今年上半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更是迅猛增长,对外直接投资额已远远超过去年全年,达到256.6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29%,我国企业主要以收购的方式实现直接投资。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刘亚军说,对于中国企业来说,这5个国家和地区都蕴含着较大的投资机遇。哥斯达黎加与中国建交不久,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对于中国内地企业来说机遇众多。哈萨克斯坦是中亚重要国家之一,与我国中西部的经济往来密切。南美秘鲁在南美洲国家中是资源比较明显的国家之一。加拿大完善和稳定的投资环境、人居环境,在发达国家中比较突出。威尔士则是英国的重要地区。

刘亚军说,对于初次走出国门进行投资的众多中小企业,到国外投资虽然蕴含着较大机遇,但其中也蕴含着巨大的风险。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外国的投资环境的方方面面了解得不全面、不深入。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从2006年开始策划出版《中国对外投资促进国别地区系列报告》,计划用几年时间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点国别和地区都编撰系列国别投资报告。目前,已发布的国别报告包括波兰、巴西、意大利、瑞典、埃及、澳大利亚、泰国、荷兰、韩国、墨西哥、智利、尼日利亚、南非、俄罗斯、越南等。

此外,刘亚军9日在投资报告发布会上表示,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正在进入快速增长期,今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29%。  
刘亚军说,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中国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有意愿“走出去”进行国际化经营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据商务部统计,2002年我国对外投资仅为25亿美元,2007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已达到187.2亿美元。

今年上半年,我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更是迅猛增长,对外直接投资额已远远超过去年全年,达到256.6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29%,我国企业主要以收购的方式实现直接投资。

##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明确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的有关事项,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取费用,且收取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不超过规定上限的,无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应当比照执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规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且投资规模不超过其净资产80%的,或者因依法履行承销义务而买卖证券的,无须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但应当比照执行证券自营业务的规则。

第五条 经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创新业务)。

第六条 证券公司经营的创新业务,应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风险可控、可控、可承受,且与现有证券业务相关性低,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营业网点、客户资源、业务专长或者管理经验,有利于优化对客户的服务和改善客户盈利模式。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创新业务,应当建立内部评估和审查机制,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八条 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应当符合下列审慎性要求:  
(一)增加业务种类后,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现有及申请增加业务的风险;

(三)最近一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增加业务种类后,净资产符合规定;  
(四)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调查的情形;

(五)有拟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拟从事申请

### 关于就《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的规定,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草案)》,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08年9月23日前将反馈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yinzc@csrc.gov.cn,或传真至 010-88061060。  
附件:《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增加业务的从业人员;

(六)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事故;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符合规定;

(七)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持续经营已满一年;再次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的,距前次申请核准已满一年;

(八)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定;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与申请增加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本;

(五)公司最近一年合规运行情况的说明;

(六)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情况的说明;

(七)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

(九)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增加的业务属于创新业务的,还应当提交业务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合规总出具的业务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报告;属于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已获准经营的业务,还应当提交业务区分方案、相关公司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协议、相关公司股东会关于实行业务区分的决议。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还应当提交《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证监会按照规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证券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创新业务,证监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可以批准若干证券公司先行试点;根据试点情况,或决定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在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后正常推开,或停止批准新的申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增加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负责申请增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收到申请后,通知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的有关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经审查和核查,证券公司全面具备规定条件的,证监会予以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经营申请增加的业务,也不得进行与申请增加的业务有关的宣传推介、联系客户等营销活动。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的,应当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与业务有关的法制宣传、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申请减少业务种类,应当向证监会提交申请表、股东会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决定、申请减少业务的了结计划;申请减少的业务涉及公众客户的,还应当提交妥善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规定了结业务,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按照本规定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材料,自证监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申请事项或者申请材料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审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证券公司获准增加或者减少上述业务种类后,应当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证监会依照2005年修订前《证券法》向证券公司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继续有效,证券公司可以按照原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与《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业务的对应关系经营业务。原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与《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业务的对应关系见《证券公司业务种类对照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报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或者出现其他法定情形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证监会1999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业务种类对照表》

证券公司业务种类对照表			
序号	原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	《证券法》规定的业务种类	备注
1	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	证券经纪	
2	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3	证券的承销		
4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		
5	证券的承销(含上市承销)		已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否则为证券承销。
6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上市承销)	证券承销/证券承销与保荐	
7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上市承销)和上市推荐		
8	证券的自营买卖	证券自营	
9	受托投资管理		
10	客户资产管理	证券资产管理	